



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 (UN/CEFACT) 之標準與智慧財產權政策探討

王琇慧*

壹、前言

創新是知識經濟時代產業發展的主要趨勢，如何將創新成果透過智慧財產專利權的取得，並進而將該專利納入國際標準，更是當前產業提高競爭力的重要途徑之一。所謂電子商務，一般而言：狹義上係指買賣物品或服務之雙方係透過網路或電腦系統所為之交易活動；廣義而言，則包括電子金流傳輸、網路市場管理、線上實行、電子資料交換、貨物儲備自動管理系統及自動收集資料系統等¹。因此，電子商務所涉及之相關法制甚為廣泛，包括關於保障交易安全之數位簽章法、保護消費者隱私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規、資訊科技技術標準，以及有關數位內容之相關智慧財產法令等規範。

誠然電子商務涉及事項甚廣，涵蓋技術標準及智慧財產權問題，然本件 UN/CEFACT 所提出之智慧財產權政策，要處理的並不是電子商務內容單純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部分，而是電子商務中制定、使用標準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議題。

「標準」在性質上可區分為企業標準、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等三種層次。制定「標準」的功用，不但可以建構無障礙的技術溝通

收稿日：98年4月7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科長。

¹ <http://en.wikipedia.org/wiki/E-commerce>.



平台，同時可提升產品製程的效率並保障其品質。然而「標準」之制定內容往往會涉及智慧財產權（尤其是專利）的利用。因此，「標準」之內容如涉及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時；依法，即須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因此，當代企業發展的核心概念，已非只求創新思維為已足，還要思考如何進一步取得專利，進而將其專利推展成為「標準」，以取得其背後龐大的授權費用的經濟效益。

UN/CEFACT 國際組織認為如不能妥善解決智慧財產權授權問題，將妨礙標準的制定，從而造成自由貿易的障礙。因此，積極推展相關的智慧財產權政策，希望成員能在「捨棄」其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原則下，制定國際標準，落實貿易便捷化與自由化。

以下本文將先介紹 UN/CEFACT 之組織背景，其次就 UN/CEFACT 所提之智慧財產權政策內容予以說明，進而從智慧財產權之基本性質對該政策加以評析，希有助於相關業者了解國際組織在標準與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發展趨勢，並在其推展產業發展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時得預為規劃因應。

貳、UN/CEFACT 與 AFACT 之背景介述

西元 1996 年聯合國歐洲經濟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簡稱 UN/ECE）為推廣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簡稱 EDI）之應用，並配合資訊技術與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簡稱 EC）之發展而成立聯合國貿易促進與電子商務中心（United Nation Centre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簡稱 UN/CEFACT）。為配合上述 UN/CEFACT 的改變，原亞洲經濟商務理事會（ASEB）於 1998 年



7月4日至8日在伊朗德黑蘭舉辦之第16次會議中決議解散，並另組相對應之組織—亞太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Asia Pacific Council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簡稱 AFACT），聯合亞洲各國共同推動聯合國有關行政、商業及交通運輸的電子資料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For Administration, Commerce and Transport，簡稱 UN/EDIFACT）標準與應用，並於1999年在新加坡會議中通過 AFACT 設立章程，我國亦正式成為15個會員國之一²。目前我國除為 AFACT 組織之成員外亦為該組織的常設秘書處，並獲同意參加 UN/CEFACT 的大會及相關技術工作組的會議。

參、UN/CEFACT 之標準與智慧財產權政策內容³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1995年1月1日成立後，即於1996年12月在新加坡舉行第一屆 WTO 部長會議時提出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之議題，希望能簡化並調合國際貿易程序，以降低貨物流通之成本，除牽涉實體貨物跨國運送、關務、服務等，同時亦涉及電子設施相關事項，尤其在網路相關科技標準之制定上，更是消除網路自由貿易障礙之重要一環。

為發展網路自由貿易，美國柯林頓政府早在1997年7月即提出全球電子商務架構報告。主張：為避免技術標準成為非關稅障礙，鼓勵業界應積極促進國際論壇進行電子商務技術標準之制定。歐洲也在1997年7月德國波昂舉行之「全球資訊網路部長會議」中強調，對於電子商務所衍生之網路技術及法律問題，須妥為解決，

² 我國主政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³ UN/CEFACT Twelfth session Geneva, 22-24 May 2006 Item 12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http://www.unece.org/cefact/cf_plenary/plenary06/list_doc_06.htm.



以避免造成企業使用之障礙，同時聯合國之國際貿易委員會（UNCI/TRAL）亦致力研擬電子資料交換及相關通信標準法草案⁴。

本文所述之 UN/CEFACT 智慧財產權政策，則係由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於第 12 屆日內瓦會議（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依照 UN/CEFACT 第 11 屆大會之會議決議，由其事務處、專業團體及 UN/ECE 秘書處研擬之文件再經由聯合國法務室（U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OLA）數次修正後所提出⁵，OLA 亦同時提出一份棄權聲明做為本件智慧財產權政策之附件。

一、政策之主要目的

為促進說明書（Specifications）⁶之廣泛採行，UN/CEFACT 尋求參與之成員釋出一般可執行且免費或無限制之說明書，以作為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要件。因屬於免費或無限制之提供，故 UN/CEFACT 並不證明該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智慧財產權是否確實有效存在。

二、參加之主體

本項政策可參與之成員範圍甚廣，可區分為三種情形；第一種成員，稱之為「參加者（Participant）」：係指已正式參加 UN/CEFACT 論壇組之個人、協會、組織、公司及其他法人或分支機構，或政府

⁴ 「電子商務概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印，86 年 11 月 14 日。

⁵ ORGANIZATIONAL MATTERS ,UN/CEF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Note by the UN/CEFACT Bureau.

⁶ 本文件之“Specification”說明書係指：作為使用在本政策包含之所有技術說明書、作品草案技術說明書、最終技術說明書、建議及 UN/CEFACT 最終建議等。可見其模式上，係採用如「專利說明書」之型式，建制成一張大的「智慧財產權說明書」。為便於理解，本文以下提及「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即係指原文件“Specification”。



機關。第二種成員，稱之為「隸屬參加 (Affiliate)」：係指非政府之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間接在一般狀態下控制另一法人⁷，只要有此一控制狀態存在。甚至此控制已停止，此一參加仍被 UN/CEFACT 視為默認並視為商業法人。第三種成員，稱之為「非參加之貢獻者 (Contributing⁸ Non-Participant)」：係指「受邀專家」因其之特別專長而被 CEFACT 徵召參加。受邀專家同意參加者，須同等適用此政策之捨棄義務。政府機關或從未被視為非參加之貢獻者，在此政策下可受政策拘束，透過授權為個人之代表。

三、參加之客體

本項智慧財產權政策之標的客體包括：專利、著作權、商標、新型、發明註冊、人格權及資料權等。且納入本項政策之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必須是「有效」的智慧財產權 (Essential IPR)，意即所有世界上任何司法領域之有效且非侵權的智慧財產權。此外，本項政策所稱之有效智慧財產權並不包括任何得執行或使用說明書之技術，例如：相關於硬體下之技術、操作系統、中介軟體或商業程序等權利。

⁷ 控制意即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所有人利益或在法人下有權利運用超過或相當 50% 股票，或運用超過 50% 之所有權之利益代表權，在無投票權股或公平之事項有權為決定之者。

⁸ “Contribution”：“捐助”係指任何經由參加者或授權個人提出於 UN/CEFACT 論壇之資料。此資料必須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方式提出，不論經由個人、會議或經由任何電子商務或由 UN/CEFACT 維護之郵件清單，及 UN/CEFACT 此政策下所提出之建議。此定義包括一般由參加者及被授權個人之回饋。



四、智慧財產權之政策原則

(一) 實行棄權義務

本項政策之核心規範，即在於要求參與者對其享有之智慧財產權同意「棄權」，以執行有效之智慧財產權，俾可對抗任何參與論壇成員或捐助者對執行該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主張。且參與者棄權執行有效之智慧財產權，僅在執行此智慧財產權說明書範圍內可對抗擴張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團體。一旦實際執行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參加者捨棄其權利以執行有效之智慧財產權，並據以對抗行使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權利擴張。

參與者並不因捨棄執行有效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而導致喪失對任何團體或使用者於渠等非實際執行該智慧財產權說明書情況下，利用參與者之有效智慧財產權所得主張之權利。又該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如以完全執行為要件，則此「捨棄」僅擴張至此執行範圍；但如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允許部分執行，則其「捨棄」僅及於該部分。

簡言之，擁有智慧財產權之參加人，可決定「捨棄」其所享有智慧財產權之範圍，且其「捨棄」之範圍，係成為本項 UN/CEFACT 智慧財產權政策所建制之智慧財產權說明書的一部分，同時所有成員在該智慧財產權說明書範圍內所為之使用，可對抗所提供之參與者權利人之主張。

(二) 棄權例外

本項政策之參與者之首要條件，即在於踐行「棄權」義務，但在兩種例外情形下，為棄權義務所不及；第一種情形係：參與者之有效智慧財產權，依此政策及開放發展進程程序要求為適當並及時



之授權，提供參與者揭露，依本項政策即屬不捨棄其權利可對抗。第二種情形係：參加者正式以書面向智慧財產權說明書論壇主席表達退出。惟，棄權義務在參加者退出後，對貢獻者新加入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任何資料，仍將持續適用。亦即參加者退出後，就其所原先棄權之智慧財產權，如嗣後有捐助者就該部分新加入任何資料於該智慧財產權說明書者，因整體上該二者已合而為一，故該部分之棄權效力仍持續存在。

(三) 棄權期間

本項政策係針對專利或任何其他具有期間限制之智慧財產權，諸如存續中之專利權或其他審議中的智慧財產權。任何智慧財產權之棄權應為永久性質。雖本項政策之規定有期間性；惟此棄權義務適用於特定智慧財產權說明書，而不適用於主張請求執行侵害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一方。換言之，第三人仍可針對本項政策所建制之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侵權事項為主張，亦即此時該第三人並不適用「棄權義務」。

(四) 不實行棄權之揭露義務

就本項政策而言，參與者首要條件在於踐行「棄權義務」外，如不為「棄權」者，則另有第二種選擇，即可對其智慧財產權進行「揭露」行為，其效果與「棄權」相當。

1、揭露義務

一旦參加者選擇不捨棄其權利，執行有效之智慧財產權時，可選擇遵循本項政策例外處理程序以為替代。當參加者不捨棄其權利而仍欲執行本政策之有效智慧財產權時，則此被授權個體必須揭露



有效智慧財產權；或於被授權個人首次明知有效智慧財產權之前，優先將該智慧財產權提出於公開發展進程⁹。一旦關涉論壇參加者成員或非參加者之提供貢獻者，此揭露義務適用於該參加者。

被授權個人未能符合本項政策之「揭露」要件，導致參加者捨棄其權利以執行有效智慧財產權時，等同於執行本項政策之「棄權義務」。此捨棄擴張至所有因其捨棄有效智慧財產權之未來有效智慧財產權的執行，例如：被授權個人未能優先揭露著名有效待審專利請求於首次公開發展進程，被授權個體嗣後得對未來之發展進程不揭露其原未揭露之待審專利請求。

本項政策並未規定對被授權個人公開展現之專利檢索或任何之相關於參加人擁有之專利與討論中之說明書為分析。雖然本項政策有其他期間之規定，但如未揭露而先於最終技術說明書釋出（公開發展進程 d 項第 6 點規定）5 天後，為有效智慧財產權之執行，不論被授權人是否明知該有效之智慧財產權，參加者即屬依據本項政策捨棄之規定。

一旦被授權個人揭露有效智慧財產權說明與相關所依循本項政策擬定之規則，除非有效智慧財產權性質上已提出變更請求或專利申請已公開，參加者解除其持續附加於發展進程揭露有效智慧財產權之義務。

2、揭露內容說明

揭露說明必須以書面檢送討論論壇主席及管理論壇：

⁹ 公開發展進程（“Open Development Process” or “ODP”）指由 UN/CEFACT 技術說明及建議所為之發展、認可、出版及維護。



- (1) 參加者相信侵害參加者有效智慧財產權說明書部分之定義。
- (2) 如屬本項政策第 4 節 c) 項之有效智慧財產權者，須為其定義之說明。
- (3) 被授權個體簽署之陳述，拘束參加者，指出參加者不同意放棄其權利以執行揭露有效智慧財產權，並選定默示本項政策之例外處理程序。

3、有效智慧財產權之定義說明

所謂「有效」，視不同種類之智慧財產權而定義：

- (1) 對著作權而言，本項政策的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定義係指：
包括任何形式註冊會員或資訊或未註冊著作權之揭露、著作物重製及參加者其著作物之法律上享有權利之說明。
- (2) 對商標而言，本項政策的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定義係指：
包括任何形式註冊會員或資訊或未註冊商標之揭露、商標之描述及參加者其物品上法律上享有權利之說明。
- (3) 對已公開專利而言，本項政策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定義係指：
包括專利證號及其請求項說明。
- (4) 對已公開或發行專利申請或核准任何專利申請之請求項，本項政策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之定義係指：
包括揭露及說明書之請求項。甚至包括其他已揭露專利，依據本項政策棄權義務而為棄權者。
- (5) 對任何未發行專利待審請求說明定義，包括僅存在此請求



之揭露。

4、揭露之時點：發展進程。

經授權個人須依本項政策以下規定時程，負有揭露智慧財產權之義務：

- (1) 製作有效智慧財產權內容之時點。
- (2) 參與新設置或執行之工作小組後 30 天內。
- (3) 首次工作草案發行後 30 天。
- (4) 每一工作草案發行後 30 天。
- (5) 公共檢視期間結束後 30 天。
- (6) 最後技術說明棄權後 5 天。

5、揭露以提供公眾

每一說明書之有效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將由論壇草案工作小組予以單獨公開發布。每一發展進程不得晚於 10 天，並更新此工作草案包括藉由所有依此政策參加者之所有有效智慧財產權揭露定義說明清單及所有相關連之例外處理程序。

五、異議之處理

(一) 智慧財產諮詢組論壇

被授權個人或參加者，依循此政策要點揭露及棄權例外程序，通知 UN/CEFACT 渠將不捨棄渠等權利以執行特定有效智慧財產權



，將由大會事務處啟動智慧財產諮詢組（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y Group，簡稱：IPAG），以配合管理組論壇解決衝突。IPAG 為關鍵性分組，構成說明書相關與智慧財產權衝突論壇組。如大會事務處及管理論壇組決定 IPAG 有助於預為避免智慧財產權問題時，IPAG 亦得組成。IPAG 運作期間，論壇組可繼續在其特許範圍內之技術性工作。

（二）IPAG 之組成

IPAG 之成員包括兩位大會副主席、主席及管理論壇副主席、相關論壇主席及其他由管理論壇或大會事務處建議者。在智慧財產權授權爭議中，IPAG 之成員應被授權代表渠等組織觀點。雖然此並非必要，但任何 IPAG 成員亦得經法制諮詢而為代表。

（三）IPAG 之運作

1、IPAG 之成立時機

大會召開後 30 天內，將由主席論壇與管理論壇及大會事務處共同合作召開 IPAG，並由此團體基於先進國家之規範，並遵循本項政策之要件清單。

2、IPAG 之憲章規範

該憲章應包括釐清 IPAG 之目標，尤其是問題答案之說明、期間、保密義務、IPAG 憲章之公開裁決以及 IPAG 的審議與決定等。此外，IPAG 憲章必須具體指明個別著作完成任務的最後期限，且 IPAG 一旦召開即須提出建議，並在參加者之共識下，適當修改其憲章。大會事務處亦會從 IPAG 成員中選出主席。



(四) IPAG 之決定

IPAG 於適當審議後獲得結論，則

- 1、原關切者已被解決，即無須改變該智慧財產權說明書。
- 2、審議過之有效智慧財產權應通知論壇組。
- 3、IPAG 須促進資訊流通。
- 4、論壇組應終止相關之活動。
- 5、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如已發行，即應予取消，或；
- 6、涉及任何相關聯合國之標準、規則及政策時，IPAG 應考量選擇解決，當選擇解決時，IPAG 應向聯合國諮詢諮商。

六、保證與補償

- (一) 參加者須保證對個人之授權為明知、無庸調查、亦無第三人主張參加者之貢獻，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並無其他參加者或 UN/CEFACT 所為之保證或補償，UN/CEFACT 與參加者並依此放棄任何默示或明示之擔保。
- (三) UN/CEFACT 不對於任何有效的智慧財產權、範圍或任何其他關於執行說明書時可能被請求之事項採取立場。對任何已被單獨調查之事項，UN/CEFACT 不為說明、鑑定或評估任何此等權利。



七、保密

UN/CEFACT 與參加者對於有關在渠等間移轉之任何的資料無保密責任。無關於任何秘密要件之貢獻或其決定之任何限制將被認為屬 UN/CEFACT 開放發展程序之任何一部分內，亦無須預設任何秘密義務與相關之任何捐助。並無應基於預設秘密義務或限制解除之任何種類之協議。

肆、UN/CEFACT 智慧財產權政策之評析

一、UN/CEFACT 擬建構類似專利之智慧財產權說明書模式

由 UN/CEFACT 本項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內容觀之，UN/CEFACT 在方法上係建制一免費且無限制使用的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以便於該組織及成員可以不受侵權主張，進而研擬、使用國際性的「標準」規範，以便去除障礙，達到自由貿易之最終理想。由於，專利說明書一般而言不但可以表彰專利之申請文件，且具有界定專利權內容與範圍之性質，同時亦為技術文獻及發明的紀錄，更是產業技術創新發明的歷史憑證。因此，本項政策即依循專利申請書之模式，再擴張其範圍，成為整體所謂的 UN/CEFACT 「智慧財產權說明書」¹⁰，將每位參與者所「棄權」（或「捨棄」）的智慧財產權，均置入此「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內，再透過 IPAG 之運作於相關論壇組討論，目標在提供 UN/CEFACT 及相關論壇成員有關「標準」之免費及無限制使用。

¹⁰ 雖然本政策之第 1 點係以：「Royalty-Free Goals for UN/CEFACT Specifications」為標題，且其於行文中亦簡稱之為「Specifications」，然就其政策內容所述之規劃，應可比照專利說明書之性質，不同者，在於其說明書係以整體之智慧財產權為範圍，因此，筆者爰將之稱為「智慧財產權說明書」，以助於理解。



因此，參加 UN/CEFACT 之論壇成員必須確認接受該項智慧財產權政策，對於參加常設組論壇之成員，就其提出於該「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內之智慧財產權，須以踐行「棄權」(或「捨棄」)為要件。然其「棄權」(或「捨棄」)之範圍僅及於其所提出於該「智慧財產權說明書」內，其他之權利仍被保留。此外，當其智慧財產權於發展階段即已「揭露」時，即得免於「棄權」(或「捨棄」)義務，亦無檢索該智慧財產權之義務。

另就 UN/CEFACT 而言，對本項智慧財產權政策說明書內容，各參加者所「棄權」(或「捨棄」)提供之「智慧財產權」，不負責鑑定、不處理侵權之爭議、不保證任何須保密內容；更不負擔任何之補償、賠償事項。

二、UN/CEFACT 智慧財產權政策「棄權」義務可能滋生之疑義

智慧財產權性質上屬於私財產權，因此對於權利之捨棄自當尊重權利人之決定。因此，一般在法制上係允許智慧財產權人捨棄其權利。由於專利權與商標權之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經過申請註冊並於審查通過才能取得專利、商標之專有權。因此，對於專利、商標權之捨棄，各國在規定上多數會要求權利人須以「書面」向其「主管機關」為之¹¹。雖然著作權權利之取得無須以登記為要件，而係於著作完成時即自動產生，惟如權利人擬為其權利之拋棄，理論上仍然可依循民法拋棄規定辦理¹²。

¹¹ 英國商標法第 45 條、專利法第 29 條、德國商標法第 48 條、加拿大專利法第 48 條，我國商標法第 38 條、專利法第 65 條、66 條。

¹² 我國著作權法第 1 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合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又基於智慧財產權之「屬地主義」性質，相關智慧財產權權利的取得及消滅須依循屬地國之法律規範。舉例而言，創作權人在我國及德國分別取得專利權，倘該權利人依我國專利法規定捨棄其專利權，效力並不當然及於其在德國之專利權。對照 UN/CEFACT 本項智慧財產權政策以觀，其規定之「棄權」(或「捨棄」)義務，效力上則應屬「對人主義」，即一旦「棄權」(或「捨棄」)，UN/CEFACT 及參加各論壇之成員可據此為免費及無限制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利人不得對之主張侵權。則此「對人主義」之效力是否較傳統智慧財產權「屬地主義」優先適用？換言之，一旦智慧財產權利人在 UN/CEFACT 為「棄權」(或「捨棄」)義務，則是否就當然發生「棄權」(或「捨棄」)之絕對效力，而毋須依其權利之相關屬地法律踐行「棄權」(或「捨棄」)程序？仍屬疑義，有待發生具體爭議案件時，才能進一步觀察釐清。

伍、結論

標準化與智慧財產權兩者均對於創新發揮重要作用，然因隨著技術標準與智慧財產權（尤其在專利部分）越來越緊密結合之發展趨勢¹³，一旦發生標準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標的結合，而又未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時，極易引發糾紛，甚至成為貿易爭端之根源。因此，相關之智慧財產或經貿國際組織對標準與智慧財產權政策之研擬咸表重視¹⁴。觀察本件聯合國 UN/CEFACT 所提之標準與智

¹³ 例如：IEEE 標準協會（IEEE Standards Association）與 Via Licensing Corp 簽署有關技術與專利持有者之授權事宜協議，計劃為該協會的部分通訊標準建立專利聯盟（patent pools）；以便於 IEEE 標準之進入市場
(<http://www.eetimes.com/news/latest/showArticle.jhtml?articleID=212202286>，查閱日期：98.12.08)。

¹⁴ 例如：WIPO 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所召開專利法常設委員會（Standing



慧財產權政策，其主要核心精神在於採行「自願棄權」、「免付費」之原則，相較於多數國際標準組織¹⁵所採行之智慧財產權人「同意」或使用人「付費原則」（合理無歧視之費用），UN/CEFACT 之「自願棄權」、「免付費」原則對於標準之使用人固然甚為方便，且無爭訟之風險負擔，然在此情況下智慧財產權之擁有者，除其權利之行使受到限制外，亦無法取得相對之經濟報酬，很可能會使得參與此項政策者感到裹足不前而間接影響標準技術的提升。

另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在其 2005 年所提出智慧財產權文件¹⁶提及：各國之競爭法（Competition Law）須在智慧財產法中扮演適當之角色，防止智慧財產權之濫用，以便於智慧財產政策的執行，對於拒絕授權（Refusal to License）之問題，可考慮強制授權之國內法立法方式解決。不過，智慧財產性質上係屬私財產權，基本上除因涉及公益之需求外，不得任意限制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而強迫其為授權，此項原則於相關之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亦有明定¹⁷。基於私益與公益的衡平以及標準技術之提升及市場經濟的發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Patents, SCP) 中，由其秘書處提出「專利權與標準的關係」之報告。另 APEC 亦於 2007 年 6 月之 IPEG 會議中提出「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sues in Relation to Technical Standards Setting in the Digital Economy」草案討論。

¹⁵ 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EC(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ITU(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¹⁶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1-Jan-2005)。

¹⁷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13 條規定：「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定特殊情形為限。」(Members shall confine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to exclusive rights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 holder.)



展，個人拙見以為¹⁸：標準與智慧財產權之融合已為勢之所趨，重要的是建構可兼顧各方權益之機制，才能轉為產業發展之動能。因此，當標準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時，除權利人之自願同意外，仍以「付費」原則為宜，但須避免「雙重」或「多重」付費；倘若使用標準者須，付費予提供標準者及智慧財產權擁有者，對其而言顯然不公平。此外，宜由民間或公部門儘速結合技術、標準及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士，進行研究整合建立授權付費之平台，以落實「合理」付費原則，避免權利人濫用其權利，而間接阻礙產業之創新與發展。

¹⁸ 純屬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立場。